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182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客發文字第 1070016273 號函修正

一、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保典藏品質，執行入藏及其他異動管理等作業，成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事項應提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一）本中心典藏原則及相關作業要點之訂定與修正。
- （二）典藏品分級或徵集重大事項。
- （三）典藏品註銷與處置方式。
- （四）典藏品借出及寄存品寄存等重大事項。
- （五）其他本中心典藏相關重要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

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指派代表及聘任學者、專家擔任之，派(聘)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惟本中心指派代表之比例以不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議召開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列席表達意見或提供意見。

五、本委員會為審議需要，得推派委員擔任召集人，偕同相關專家學者及中心同仁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進行調查研究，並應將調查結果提供予本委員會參考。

專案工作小組成員及人數由召集人提出建議，並經本委員會確定後執行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前點專案工作小組成員應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七、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審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或列席諮詢時，由本中心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之修正，須經本委員會審議。